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347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一生好思整合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映如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孔佳媛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足資釋明相對人委由聲請人承攬室內裝修工程之證明文件（因聲請人民國112年9月13日聲請狀所附聲證1號工程承攬合約書未有定作人之姓名）。
- 二、請提出足資釋明相對人匯款予聲請人所屬經辦人之證明文件（即聲證2、3號須釋明匯出帳戶為相對人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